

2023年徐志摩的读后感(通用5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一

《徐志摩诗歌全集》收录了徐志摩生前发表的《志摩的诗》、《翡冷翠的一夜》、《猛虎集》和《云游》四部诗集，并整理了他的其它诗篇，合并为《醒！醒！》。诗人虽然轻轻的走了，但是他留下的作品却会永存于读者心中。

徐志摩是一个才华横溢的诗人。尽管他自己说：“在二十四岁以前，诗，不论新旧，与我是完全没有相干。”但他一旦拿起笔来，佳作便犹如山洪爆发一般涌现出来。作为新月派诗人的代表，徐志摩的诗作字句清新，比喻新奇，想象丰富，意境优美，神思飘逸，富于变化，同时具有浪漫主义和唯美主义色彩。他的诗就是一个五光十色的世界，而他那驳杂的思想也在这个世界中一一体现。他的诗歌写爱情、写生活、写景色、写人间疾苦。

这里引用徐志摩的诗：“但有人，比如我自己，就有爱落叶的癖好。他们初下来时颜色有很鲜艳的，但时候久了，颜色也变，除非你保存得好。所以我的话，那就是我的思想，也是与落叶一样的无用，至多有时有几痕生命的颜色就是了。”有着对自己思维方式的反思，人的思维不见得完美，有时只是一种多余。看似华丽，却经不起推敲，看似深邃，却不能传给后世，也是一种无奈吧！对自己的无奈！

“人类最伟大的使命，是制造翅膀；最大的成功是飞！理想的极度，想象的止境，从人到神！诗是翅膀上出世的；哲理是在空中盘旋的。飞：超脱一切，笼盖一切，扫荡一切，吞

吐一切。”他可以看见理想的重要，诗的伟大，哲学的美好，他也可以用它的笔惊醒人们，别总关注物质，心灵的美也很重要。诗歌，它可以给你带来心灵的享受，它是不可或缺。

现在，诗歌已经越来越少，看诗的人也更少了。的确，诗不能给人们带来财富，也许你认为它只是在浪费时间。但你，没有明白诗的意义。那种对心灵，对灵魂正真的描写，在诗人的面前，你能看到自己的心声，也许你一直在影藏它，你不曾发现的你的那份情怀。

“你真的走了，明天？那我，那我，……”

你也不用管，迟早有那一天；你愿意记着我，就记着我，

要不然趁早忘了这世界上有我，省得想起时空着恼，只当是一个梦，一个幻想；

“也许你没有志摩的多情善愁，但你也有着你的感受。被让世俗蒙蔽你的眼睛，睁开眼，看看诗的世界。诗歌不是一种任务，诗人不是一种职业，它是一种对自身的觉醒，一中参透。诗歌没有什么，只要有那颗向往的心，让我们细细品读《徐志摩诗歌全集》，发就自己以前所未有的情怀。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二

《徐志摩散文集》是一部精选的散文著作，带给我的当然是少不掉的欣喜，每读一章都会深陷其中，过后便养成了闲余中的趣子。

其中印象最深的是“欧洲漫录”这篇散文，富有幽默感，又不失哲理性和语言刚柔并工的表达。让读者深陷其中，体会其中的情感。

对于托尔斯泰的书与人的看法及表达了他的人生观。对于莎

士比亚的回信，更让读者了解他为人礼貌，性情温和的另一面。

可不幸的事情终究会发生，因从南京乘机去北平路途中，飞机失事遇难，他告别了自己光辉的一生。虽死犹荣，用在这样一位诗人身上，不容置疑。他的逝世是对文学历史上的一次深痛的失去，一位正处风华正茂的年龄，还没有结束的人生就这样画上了句号。

可他的一生是精彩的，在散文中，与泰戈尔的对话，相当的好，能与这样一位印度诗人如此联系，并与他环游亚洲，也不失为一种成就。并影响着徐志摩对于印度洋的恩情。

游历学习的志摩先生，写出了一批感人肺腑的散文，有对于环境，事物的描写，也有对于人与人之间感情的描写。

在我看来，他所写的是人所触的正常感受，只不过是他会用最准确，扣人心弦的语言描绘罢了，体会是深刻的。

如果世界上最后一本《徐志摩散文集》在我的手上，我该会是怎样的欣喜发狂啊。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三

他的散文洋洋洒洒，花雨缤纷，但更难得的是这些奇艳瑰丽的文字全都出自他的内心，出自一个“真”字。正如梁实秋所说，徐志摩的散文无论写什么，永远都保持一个亲热的态度，没有教训和演讲的气味，而像是和知心朋友谈话，毫不矜持地掏出内心的真话。

这本书中，最浪漫的散文《想飞》，读后让我感觉到他的散文真的就像在和他亲切的谈话、聊天一样，而且他的散文充满着丰富的想象，有勇敢探索光明的热情。其中的《翡冷翠山居闲话》中的一段是这样写的：

“在这里出门散步去，上山或是下山，在二个晴好的五月的向晚，正像是去赴一个美的宴会，比如去一果子园，那边每株树上都是满挂着诗情最秀逸的果实，假如你单是站着看还不满意时，只要一伸手就可以采取，可以恣尝鲜味，足够你性灵的迷醉。阳光正好暖和决不过暖；风息是温驯的，而且往往因为他是从繁花的山林里吹度过来他带来一股幽远的澹香，连着一息滋润的水气，摩挲你的颜面，轻绕着你的肩腰，就这单纯的呼吸已是无穷愉快；空气总是明净的，近谷内不生烟，远山上不起霭，那美秀风景全部正像画面片似的展露在你的眼前，供你闲暇的鉴赏。

徐志摩散文选本众多，这本散文经典是最新的一种，较好的展现了徐志摩各个时期的文采斐然的散文佳作。读后确实让人感到：徐志摩以他的文字照亮了社会、照亮了中国文学。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四

徐志摩散文集很有特色！为此本站小编为大家推荐了徐志摩散文集读后感，希望大家有用。

许是因为他在诗的创作上成就过高而掩盖了他在散文方面造艺，人们记住徐志摩，多是因为他的诗，当然我也不例外。今年暑假，有幸拜读了《徐志摩散文经典》，对他的印象才从最初的浪漫诗人转变为一个有思想、有个性，而又热情高涨的、率真诚实的文学家。

徐志摩的散文的特点便是浓郁，人们总以为将纷繁的世界写简单是本事，殊不知将一件平平常常的事，一个平平常常的场景写得繁采到极致也是一种本事。徐志摩便是那种能把别人无话可说之事说得天花乱坠，让你目不暇接的散文家。

他的散文洋洋洒洒，花雨缤纷，但更难得的是这些奇艳瑰丽的文字全都出自他的内心，出自一个“真”字。正如梁实秋所

说，徐志摩的散文无论写什么，永远都保持一个亲热的态度，没有教训和演讲的气味，而像是和知心朋友谈话，毫不矜持地掏出内心的真话。

这本书中，最浪漫的散文《想飞》，读后让我感觉到他的散文真的就像在和他亲切的谈话、聊天一样，而且他的散文充满着丰富的想象，有勇敢探索光明的热情。其中的《翡冷翠山居闲话》中的一段是这样写的：

“在这里出门散步去，上山或是下山，在二个晴好的五月的向晚，正像是去赴一个美的宴会，比如去一果子园，那边每株树上都是满挂着诗情最秀逸的果实，假如你单是站着看还不满意时，只要一伸手就可以采取，可以恣尝鲜味，足够你性灵的迷醉。阳光正好暖和决不过暖；风息是温驯的，而且往往因为他是从繁花的山林里吹度过来他带来一股幽远的澹香，连着一息滋润的水气，摩挲你的颜面，轻绕着你的肩腰，就这单纯的呼吸已是无穷愉快；空气总是明净的，近谷内不生烟，远山上不起霭，那美秀风景全部正像画面片似的展露在你的眼前，供你闲暇的鉴赏。……”

读里面的每一段文字都是一种美的享受，他的表达总是这样无拘无束. 艳丽纷繁. 这也正如周作人等所说：徐志摩的散文在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上是独树一帜的，与他的新诗一起形成“双峰并峙”的局面。其实，情感的真挚，态度的亲和，题材的宽广，表达的无拘无束. 艳丽纷繁，像诗一样“浓得化不开”，构成了徐志摩散文的显著特色。无论是长篇，如《巴黎的鳞爪》和《秋》；还是短篇，如《丑西湖》，莫不如此。至于《我所知道的康桥》、《翡冷翠山居闲话》、《想飞》……等篇，则早已成为脍炙人口的中国现代散文的“经典”了……徐志摩散文选本众多，这本散文经典是最新的一种，较好的展现了徐志摩各个时期的文采斐然的散文佳作。读后确实让人感到：徐志摩以他的文字照亮了社会、照亮了中国文学。

一直以来，喜欢读徐志摩的诗，他的诗意念完整、韵味独特、他既善于写实，又善于写心念。他的诗充满伤感、哀怨，洋溢着春息、清新自然。他的诗驰骋着想象、切实的虚拟。今天读了他的散文《翡冷翠山居闲话》感受颇多。

文章源于生活，源于他的所见、所闻、所想，但其核心又是心灵的追求，对现实的不安与苦闷，对人生的迷茫和同情，对超自然的渴盼与祈祷。他善于在大自然中发现，细腻地刻记着自然界最细微的美。正如文中第一自然段所描述的“阳光正好暖和，决不过暖。风息是温驯的，而且往往因为它是从繁花的山林里吹度过来，它带来一股幽远的淡香，连着一息滋润的水气，摩挲着你的颜面，轻绕着你的肩腰，就这简单的呼吸已是无穷的愉快；空气总是明净的，进谷内不生烟，远山上不起霭，那秀美风景的全部正像画片似的展露在你的眼前。供你闲暇的鉴赏。”读到这里不免让人浮想联翩，多么美妙的景象，字里行间给人以身临其境之感，一切万物近在眼前。

文中还描述了他渴望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生活，而且摆脱世俗的喧嚣，达到灵与肉的统一。文中描写道：“平常我们从自己家里走到朋友的家里，或是我们执事的地方，那无非是在同一个大牢里，从一间狱室移到另一间狱室去，拘束永远跟着我们，自由永远寻不到我们；但在这春夏间美秀的山中或乡间你要是有机会独身闲逛时，那才是你福星高照的时候，那才是你实际领受，亲口品尝自由与自在的时候，那才是你肉体与灵魂行动一致的时候！朋友们，我们多长一岁年纪，往往只是加重我们头上的枷，加紧我们脚胫上的链，我们见小孩子在草丛里在沙滩里在浅水里打滚作乐，或是看见小猫追他自己的尾巴，何尝没有羡慕的时候，但我们的枷，我们的链永远是制定我们行动的上司！.....”品读到这里，我不禁感受到自己对生活的期盼不尽如此呢？每天我们生活在尘世间，要给自己带上一个面具，要把真正的自己埋藏起来。我何尝不是如此呢？在领导同事面前，要以笑示人，以表恭敬；在嬉笑打闹的学生的面前要摆出一副“师道尊严”，让学生望而

生畏，要不何以服众；在小女面前，要拿出母亲的架子，唠唠叨叨，不厌其烦。其实在心底里，自己何尝不是一个憎恶分明、喜笑颜开、开明爽朗之人呢？所以啊，当我们独处这静幽的山中，才会达到性领域体魄的统一，“与自然同在一个脉搏里跳动，同在一个音波里起伏，同在一个神奇的宇宙里自得。”

文章写出了人生的感悟，如经历沧桑荣辱的老人的风霜的额纹，如久埋地下陈香沁骨的白干，让我的思潮久久难以平静.....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挥手，不带走一片云彩。

正如这耳熟能详的《再别康桥》，徐志摩作为一位浪漫主义诗人为人所共知。在我的理念之中，徐志摩的诗比他的散文要生动的多，但在我看了《徐志摩散文集》以后，我的印象发生了彻底的变化。

徐志摩的诗师承英国浪漫主义，不像闻一多还有象征主义以美为丑的追求。虽然到了二十世纪初期，浪漫主义的激情在西方几近于陈词滥调，但此时中国的文坛却依然死气沉沉。徐志摩正是在这个时期用浪漫主义的手法为中国现代新诗做出了贡献，使之从琐碎的现实描摹、粗糙的感情直抒升华为统一、集中、超越于日常生活现实抒情逻辑和单纯的意象。

在中国近代文坛，相比于鲁迅、林语堂、丰子恺、郁达夫、李广田、朱自清等散文大家，徐志摩也许算不了什么，但这并不能磨灭他在散文方面的成就。他的文风绚丽，浓烈，甜腻，因此常遭非议，但徐志摩也正是以这种文风在散文界独树一帜。

让我们先看看代表他思想转变的《迎上前去》，他深入剖析，察省自己的思想灵魂，真切坦白自己的性格、思想、信仰，

并从失望中振作起来，发出战斗的宣言。他先坦率的说“科学我是不懂的，我不曾受过正式的训练，最简单的物理化学我都不明白”，“我只是个极正常的人”。同时他又鲜明的弘扬了自己身上的优秀品质，那就是对理想的追求。“不能让绝望的重量压住我的呼吸，不能让悲观的慢性病侵蚀我的精神，更不能让厌世的恶质染墨我的血”。接着又以哲学家尼采的话语做了论证。作家正是以生动形象的比喻，宣扬自己的人生观与理想主义，他写道“我不辞痛苦，因为我要认识你，上帝，我甘心，甘心在火焰里存身，到最后时辰见到我的真，我定了主意，上帝，再不迟疑。”这种鲜明深入的剖析让我们感觉到一股强烈的情感在奔突，它像一团火在燃烧，也使别人在燃烧。它阐明了作者的战斗思想，也渲染了作家悲郁愤激，求索理想的灼热之情。

语言流畅、简洁、准确、生动，而又绝对的真实。我想这是徐志摩散文和诗歌的共性。而它的真实，真实的思想、真实的情感、真实的体验。百味人生经散文家的妙笔，都能使人如嚼槟榔，孜孜品尝。没有哪种文本能像散文的写作，敞开心扉，对着自己道来；加上多半是激情使之，理性的动力显得有些苍白，也正是这样，散文方原汁原味，令人着魔不已。人类自步入文明以后，就开始掩饰自己的身躯与心灵，进步的同时也掘出了人类相互隔膜的鸿沟。从此，渴望理解和理解他人也就成为人类不息的欲念和理想。在这个意义上，遥望悠悠文学长河，卢梭的《忏悔录》是震撼灵魂的，它以坦白灵魂的勇气和真诚，在文学史上放着异彩，可见自剖者永恒的意义。而徐志摩的《自剖》同样也沐浴着散文美学真实的光芒，带着人类潜在的渴求沟通的欲望给人以无穷的启迪与慰藉。

在没有英雄或英雄遭难的年代里，我们最大的也是最卑微的渴望，只是做一个人。这种感情可在魏晋时期阮籍的“时无英雄，使竖子成谋”中体会到。在《遇见哈代的一个下午》里，徐志摩完成了走近英雄的精神典仪。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灾难与渴望并存的中华民族在渴求英雄，期待着那英雄

带来福音。因此，尽管那不是—个宽容的时代，—方面愚昧与暴政在无情的摧残着英雄，另—方面，它却哺育了大量的文化英雄。有着不同的政治、观点的英雄们在专制的缝隙中昂然生长，而徐志摩无疑是那个时代的英雄。在文章中我们不难看出，哈代是作者心中的伟大圣哲，“他与法郎士—样，分明是十九世纪末以来人类思想的重镇.....”。

在《徐志摩散文集》中，我们不难感觉出他文学性灵美与意象美。在整本书中，无处不体现出他对“爱、美、自由”的追求。为了他—生追求的至真至诚的情爱，他不顾家庭的反对、世俗的偏见甚至个人的社会责任、他人的幸福都可置之不理。在这点上，我们承认他是勇敢的、坚定的；而他的错误就在将自己的恋爱绝对的美化、绝对的神圣化。这作为—种情感是真挚的，但作为—种理想却是空幻的。世界上不存在无条件的、绝对的、完全的爱，现实主义者对这一点有深刻的理解，乃至恶毒的嘲弄，而浪漫主义者却往往沉溺于期间甚至自鸩。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五

最近有缘在图书馆找到—本。扉页上有—帧黑白照片，照片上的徐志摩西装笔挺，衣领雪白，颈下的领带骄傲地突显着，完完全全是—副才子的模样。当我看到他那首脍炙人口的诗，强烈的心灵震撼让我感到世间竟会有如此巧合。在诗最后—节中诗人是这样写道：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来。

我挥—挥衣袖，

不带走—片云彩。

尽管他才华横溢，当他在世上只待春秋的时候，意外孤独地死在了天上，也许这才是他本来的归宿。记得有位伟人曾经讲过：理想主义者就是让自己过得最不理想的人。

徐志摩的一生就是热烈而又执着地追求理想的一生。他的诗文中最出色的也就是那些歌颂理想和爱情的作品。尤其是爱情方面，古今中外执著不渝终身高颂爱情的人大有人在，但很少有人敢把浪漫的爱情放在复杂的现实中来不顾一切地追求，并不惜承受世俗的压力。徐志摩为追求浪漫的爱情而离婚，为此和恩师梁启超师生反目，为此父母和他一度断绝关系。在封建礼教的压迫下，在众人的唾沫星海里仍固执写道：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惟一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然而，他那种对理想的执着，对爱情的追求，对生活充满希望的态度，那种浪漫的带着唯美的色彩，由于脱离了客观现实，犹如空中楼阁，每一次总是以诗人终于没有找到他理想中的灵魂伴侣而告失败。康桥美丽的初恋随着林徽因出嫁而成永远的心痛，后来的陆小曼不知珍惜闹出的绯闻更让诗人愁肠百结。在人间追寻理想屡遭挫折的诗人，最终没有逃脱把自己融入五彩缤纷的彩云的命运。

由于受英国浪漫主义诗风的熏染，所以徐志摩的浪漫纯正而不轻佻，高雅而不低俗，那种欧化的贵族气息使得他具有一种迷人的魅力。相比于西装革履的徐志摩，我更喜欢电视剧片头中的扮相，那才是我心目中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徐志摩的感觉。他在读者中从来就不乏追随者，眼下，徐志摩也是小资一族青睐的中国作家。尽管在他身上也浑身散发着浓厚的资产阶级旧文人那种脱离现实超理想主义的气息，但在客观上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徐志摩是一个天才。

可惜，天才的诗人只在人间待了短短的34年，他短暂的一生像是一颗倏然划过的流星，轻轻地来，又悄悄地走，但却折射出奇异的光芒，叫人永远怀念，永远难忘。